

性小眾歧視研究

最後報告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目錄

內容摘要	4
第一章 引言	8
1.1 目標	8
第二章 研究設計.....	9
2.1 抽樣設計	9
2.2 抽樣方法	10
2.3 資料收集過程	10
2.4 質量保證	12
2.5 局限	13
第三章 參與者概況.....	14
3.1 訪問結果	14
3.2 社會經濟狀況	15
3.3 透露性傾向／性別認同的狀況	1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18
4.1 對歧視的一般理解和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的經歷	18
對日常生活中的歧視的一般理解	18
在日常生活中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19
在日常生活中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19
4.2 在工作間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20
在工作間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20
參與者在工作間是否曾經受到歧視	22
在工作間受到歧視的形式	22
在工作間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	25
在工作間未曾受到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26
4.3 在學校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26
在學校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27
參與者在學校是否曾經受到歧視	27
在學校受到歧視的形式	28
在學校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	30
在學校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30

4.4	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31
	31
	<i>參與者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是否曾受到歧視</i>	31
	<i>參與者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歧視的形式</i>	31
	<i>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i>	35
	<i>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i>	
	<i>看法</i>	35
4.5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36
	<i>參與者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是否曾受到歧視</i>	36
	<i>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歧視的形式</i>	36
	<i>在處置和管理房產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i>	37
	<i>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i>	37
4.6	在其他範疇受到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	38
4.7	支援措施.....	39
第五章 總結		42
附錄一 討論指引.....		47
附錄二 回應者的資料.....		58
附錄三 其他資料.....		63
附錄四 報稱的歧視經歷摘要.....		66

內容摘要

目標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諮詢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後，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下稱「研究」〕。本次研究的目的是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沒有受到歧視，如有的話，他們受到歧視的經歷，具體而言：(1)受到歧視的範疇；(2)歧視的形式；(3)需要支援及／或糾正的地方及(4)是否曾經向其他人／組織尋求糾正及／或協助。
2. 本次研究選擇運用質性方法，以對性小眾的經歷有更深入的了解，而不是抽取代表樣本以評估歧視程度的量化研究。研究的資料收集程序於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進行，透過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進行，共有 214 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性小眾參與者(包括 70 名女同性戀者、66 名男同性戀者、34 名雙性戀者、35 名跨性別人士、8 名後同性戀者及 1 名雙性人)接受訪問。

研究局限

3. 雖然質性研究方法能讓參與者有充足的空間提供具深度的回應，但是這種方法亦有若干局限。性小眾的意見是研究的單一資料來源，而他們的經歷亦是自我陳述，沒有實質證據，亦未有向其他相關人士求證。因此，本次研究無法保證參與者的陳述皆準確無誤，特別是一些發生已久、僅憑記憶講述的事件。
4. 此外，本次研究採用非隨機的抽樣方法進行，參與者人數有限。這方法並非科學的抽樣設計，未有向目標人口的代表樣本收集意見。因此，研究結果不能套用於較廣泛的人口或作為有關香港性小眾的結論性依據。儘管如此，研究團隊已致力向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和不同年齡組別的性小眾收集意見。

主要研究結果

對日常生活中的歧視的一般理解

5. 約半數參與者¹指出「歧視」的基本定義是「某人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比其他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另一半參與者則未必能夠清楚講述歧視的定義，然而他們舉出一些例子，包括言語冒犯、嘲諷、性騷擾及肢體襲擊；在這些參與者當中，有大部分都同時認為「不友善的目光或表情」屬於歧視的行為。
6. 基於上述對歧視的主觀理解，大部分參與者表示他們曾經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

受到性傾向 / 性別認同歧視的經歷

7. 參與者被問及他們的親身經歷，如曾受歧視，在哪個範疇受到歧視：(1) 僱傭；(2) 教育；(3) 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提供；(4) 房產的管理或處置；及(5) 其他範疇。參與者被問及有關這些親身經歷的具體情況。如有受到歧視的經歷，這些經歷根據以下預先分類的歧視形式來記錄：直接歧視(即是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比其他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間接歧視(即是向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這樣做實際上對某一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士不利²)、騷擾(即是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受不受歡迎的對待，包括言語和身體上)、中傷(即是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
8. 就工作間而言，略少於半數的參與者(180 名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72 名)曾向他們的僱主或同事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略少於半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72 名)³表示他們曾受到歧視。在這些曾經受到

¹ 本報告會使用「絕大部分」、「大部分」、「約半數」、「一些」和「少數」來描述表達某些意見的參與者比例。「絕大部分」代表 90%或以上，「大部分」代表 61%至 89%，「約半數」代表 40%至 60%，「一些」代表 11%至 39%及「少數」代表 10%或以下。

² 應該注意的是，根據普遍採用的法律定義，間接歧視同時需要考慮相關的條件或要求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然而，研究收集的經歷只根據參與者的自我陳述記錄而成，並沒有實質證據，亦未有向其他相關人士求證，因此在本次研究中，間接歧視的定義沒有考慮相關的條件或要求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

³ 這 72 名參與者不等同前述的 72 名曾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有些未曾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亦表示曾遭歧視，反之有些曾經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則未曾遭受歧視。

歧視的參與者之中，有半數(72 名參與者中有 36 名)曾在工作間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一些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59 名)曾經在工作間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騷擾的一種)，少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6 名)曾經遭受僱主或同事言語或身體上的性騷擾。此外，少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12 名)述說自己曾經受到直接歧視，包括當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曝光，即被要求離職或不被錄用，以及被剝奪晉升或受訓機會。另一方面，約半數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108 名)表示自己未曾在工作間受到歧視。

9. 在學校而言，一些參與者(208 名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 69 名)表示自己曾經受到歧視。一些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58 名)曾經在學校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騷擾的一種)，少數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則曾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騷擾的一種)(4 名)和受到性騷擾(8 名)。2 名參與者並述說自己被神學院拒絕錄取，據他們認為，這樣可能構成直接歧視⁴。另一方面，大部分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139 名)表示自己未曾曾在學校受到歧視。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154 名)選擇在學校隱藏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0. 就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經歷而言，一些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85 名)表示自己曾經受到歧視。一些參與者(45 名)受到貨品、設施或服務提供者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此外，一些參與者述說自己曾經受到直接歧視，包括不獲提供所要求的貨品、設施或服務(例如在餐廳不獲提供情人節菜單，或進入公共廁所被拒絕)(40 名)或受到差別待遇(例如在酒店或旅館租用房間時需要繳交額外的按金) (6 名)。約半數參與者(129 名)表示自己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或服務時未曾受到歧視。
11. 就處置和管理房產的經歷而言，有很多參與者都沒有相關經驗。一些參與者(48 名有處置和管理房產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6 名)表示自己曾經受到直接歧視，包括被拒絕租用房產(4 名)或在租用房產時受到較差的待遇(2 名)。大部分在香港具有處置和管理房產經驗的參與者(42 名)未曾受到歧視。
12. 在其他範疇方面，少數參與者表示曾在教會遭受直接歧視(4 名)⁵；當他

⁴ 雖然在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宗教學校的收生決定方面，予以豁免。

⁵ 這些經歷是參與者在聚焦小組討論或深度訪談的自由發言環節時所表述在其他範疇受歧視的經歷。由於這些經歷不屬本次研究涵蓋的主要範疇，因此沒有備存總共有多少參與者參加教會活動的統計數字。

們加入的教會發現他們的性小眾身份後便拒絕讓他們參與教會的活動⁶。有一名後同性戀參與者憶述，他在一個座談會分享自己的經歷時，曾被一個性小眾團體阻撓，並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13. 在以上討論的範疇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之中，大部分都沒有尋求協助，主要原因是他們不知道哪裏能提供協助，以及害怕自己的性小眾身份曝光。

支援措施

14. 為解決針對性小眾的歧視，大部分參與者提出以下的建議：(1)在學校和對各個範疇的持份者加強教育；及(2)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一些參與者則提出以下的支援措施：(3)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4)增加性小眾的就業資源和輔導服務；(5)為性小眾提供臨時宿舍。一些跨性別的參與者有以下的建議：(6)容許跨性別人士在工作間或學校按自己傾向的性別穿着衣服；及(7) (在使用公共服務時)保障性別身份的私隱。

⁶ 雖然在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參與宗教團體的活動方面，予以豁免。

第一章 引言

1.1 目標

1.1.1 為更了解香港的性小眾歧視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諮詢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後，在 2013 年 11 月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對香港性小眾所經歷的歧視進行研究〔下稱「研究」〕。

1.1.2 研究的目的是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沒有受到歧視，如有的話，他們受到歧視的經歷，具體而言：

- (a) 在哪些方面或範疇受到歧視 -
 - (i) 僱傭；
 - (ii) 教育；
 - (iii) 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提供；
 - (iv) 房產的管理或處置；及
 - (v) 受訪者意識到歧視行為的其他範疇；
- (b) 屬哪種方式的歧視，即歧視的形式 -
 - (i) 直接⁷或間接歧視⁸；
 - (ii) 騷擾⁹；
 - (iii) 中傷¹⁰；及
 - (iv) 其他方式；
- (c) 受訪者因應相關經歷認為哪些地方需要支援及／或糾正；及
- (d) 受訪者是否曾經嘗試向其他人／組織尋求糾正及／或協助，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⁷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比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

⁸ 間接歧視是指向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這樣做實際上對某一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士不利，可參考註釋 2。

⁹ 騷擾是指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受不受歡迎的對待，包括言語和身體上。

¹⁰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

第二章 研究設計

2.1 抽樣設計

- 2.1.1 研究的目標受訪者(目標受訪者)是在香港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有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士。在可行的情況下，受訪的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其他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即後同性戀者和雙性人)的比例應該維持平衡。他們應來自不同的經濟和社會背景(例如經濟活動狀況、收入組別、教育程度)及包括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
- 2.1.2 這次研究採用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方法。這些方法令研究員能夠深入分析參與者的意見。在訪問過程中，研究員向參與者保證所收集資料將絕對保密，承諾政策二十一進行此研究時保持公正和中立，並重申政府和諮詢小組的確切目的是為了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沒有受到歧視和他們的經歷，以期盡力鼓勵參與者坦誠透露他們的個人經歷。如有參與者因其他人士在場而不願意表達他們的意見，便為他們進行一對一訪談。
- 2.1.3 就聚焦小組討論而言，以科學抽樣設計，向目標人口的代表樣本收集意見是不需要和不可行的。儘管如此，理想的做法是確保聚焦小組的參與者來自不同背景。為確保研究的參與者來自不同背景，招募參與者時採用了不同方法，包括公開招募和透過性小眾網絡推薦，並採用滾雪球式抽樣方法招募一些不屬於任何性小眾團體的個別人士，具體方法是邀請已受訪的參與者推薦網絡／團體以外的性小眾參與本次研究。

2.2 抽樣方法

2.2.1 研究採用了三種抽樣方法，如下：

抽樣方法一 – 為使組成的聚焦小組包括不同類型的參與者，向性小眾網絡和團體招募參與者。

抽樣方法二 – 對一些在香港非活躍的性小眾採用滾雪球式抽樣方法來招募，要求從性小眾網絡招募的參與者推薦一些網絡或團體以外的性小眾參與研究。配合在每個聚焦小組內使用最大變異抽樣，研究就能取得各種背景的性小眾人士的意見，令所得資料更為全面。

抽樣方法三 – 從網上社交網絡和媒體機構招募目標受訪者，社交網絡包括社交媒體如 Facebook 及性小眾人士活躍的網上論壇如 MyHotBoy 和 LesPub。另外，在俱樂部、酒吧、咖啡廳、餐廳和在周末人流較多的地區(如銅鑼灣及旺角行人專用區)派發傳單，並在《頭條日報》和《英文虎報》兩份報章刊登廣告招募受訪者。

2.2.2 根據上述抽樣方法，本次研究合共招募了超過 200 名參與者參與研究，其中透過抽樣方法二(滾雪球式抽樣)招募了超過 100 名參與者，透過抽樣方法一和抽樣方法三則分別招募了約 70 名及 30 名參與者。研究人員向參與者說明研究的性質和目的，而訪談和聚焦小組是以廣東話或英文進行。

2.3 資料收集過程

2.3.1 進行深入訪談和聚焦小組討論作質性研究分析與進行問卷調查的量化分析大為不同。深入訪談或聚焦小組討論的設計並非要求個別受訪者按照預先設計的結構式或半結構式問卷作出明確的回應。反之，主持人在討論的角色是鼓勵參與者就特定題目暢所欲言，訴說他們的理念、想法、經歷和感受。聚焦小組不需要達成共識，反而是鼓勵參與者表達不同意見以提供各種質性資料¹¹。

2.3.2 主持人在討論時應避免提出自己對議題的意見或引導小組討論偏向某個方向，這是十分重要的。在總結討論結果時，主持人亦應避免

¹¹ Vaughan, Sharon 編. (1996), *Focus Group interview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第 5 頁。.

讓自己對議題的意見影響報告。

- 2.3.3 邀請目標受訪者參與研究之前，研究團隊經與政府及諮詢小組磋商後，擬定中文及英文版本的討論指引。進行正式研究前，研究團隊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及 28 日進行了預試研究，以測試研究的整體流程及討論指引的可行性。研究員與四名性小眾(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各一次)進行了深度訪談，其後參考他們提供的資料，檢討預試訪談所得的意見。研究團隊根據預試研究收集的意見修改討論指引。
- 2.3.4 討論指引(見附錄一)分為五個部分，涵蓋對歧視的一般理解和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的經歷，在工作間、學校、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及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的經歷。研究確保參與者為自願參與、匿名及資料保密，並向參與者說明研究的目的和身為參與者的權利。在所有參與者的知情同意下，每節討論／訪談均被攝錄。
- 2.3.5 聚焦小組討論的流程如下¹²：
- (a) 討論環節開始時，主持人須先說明討論的目的，以嘗試帶動小組的討論氣氛。主持人需確保不會公開發表意見人士的姓名，以鼓勵參與者積極回應；
 - (b) 提供文具(筆記板和筆)給參與者，使他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記錄自己的意見；
 - (c) 然後，主持人開始提出需要討論的各項議題，先由一些較溫和及普通的題目開始，然後才探討較具體、困難及具爭議性的議題。主持人亦盡量會鼓勵參與者積極參與討論；
 - (d) 在整個討論過程中，主持人須確保討論涵蓋研究需要探討的議題；及
 - (e) 在討論的最後部分，主持人會嘗試再確認參與者對各個議題的意見，確保他們在討論期間曾改變的意見(如有的話)亦得以反映出來。
- 2.3.6 研究透過附錄二的問卷收集所有參與深度訪談或聚焦小組討論的目標受訪者的相關個人資料(包括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組別、

¹² Vaughan, Sharon (1996) and Steward, David (1990)編, *Focus groups, theory and practice*.

職業和收入水平)。

- 2.3.7 研究以非隨機抽樣方式組成有限數目的參與者。由於研究並非以科學抽樣設計向目標人口的代表樣本收集意見，因此研究結果不能套用於較廣泛的人口或作為有關香港性小眾的結論性依據，參與者陳述曾經歷的事件亦不應量化為實際情況的百分比。本報告使用「絕大多數」、「大部分」、「約半數」、「一些」和「少數」來描述表達某些意見的參與者比例。「絕大多數」代表 90%或以上；「大部分」代表 61%至 89%；「約半數」代表 40%至 60%；「一些」代表 11%至 39 及「少數」代表 10%或以下。

2.4 質量保證

- 2.4.1 為確保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收集的資料是可靠的，研究採用了以下方法：
- (a) 從不同來源招募不同背景的目標受訪者；
 - (b) 經與政府和諮詢小組磋商後，為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仔細擬定討論指引，又在正式使用討論指引前進行預試研究；
 - (c) 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的主持人為經驗豐富的研究員，在進行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方面均有豐富經驗。他們在研究進行前亦有接受相關培訓。
- 2.4.2 參與者的所有個人資料、錄音聲帶和資料庫在每個工作階段均完全保密，資料收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訪談指引)亦作「機密」文件處理。

2.5 局限

- 2.5.1 探討香港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的研究不多。是次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包括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令研究員有足夠的空間探究和獲取參與者的深入回應，並讓每位參與者有充裕的時間和機會表達意見，分享經驗和感受。這樣可以更詳細又深入地了解他們的主觀經驗。研究使用的方法雖有上述優點，但同時亦有下列的局限：

參與者提供的質性資料為單一資料來源

- 2.5.2 研究向香港的性小眾收集意見，並依賴這個單一的質性資料來源。歧視的經歷只根據參與者的自我陳述記錄而成，並沒有任何實質證據或資料支持，亦未有向其他相關人士求證，例如據稱曾經歧視該參與者的組織或個別人士。研究也沒有採用資料三角測定法¹³，以不同資料來源作分析，以查核及確保質量分析的真確性。
- 2.5.3 研究只透過面對面的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向參與者收集意見和經歷。研究員須與參與者建立互信才能夠獲得深入的回應。他們不能當面質疑參與者所述事件的真確性，亦不會調查所述事件。因此，本次研究無法保證參與者的陳述皆準確無誤，特別是一些發生已久、僅憑記憶講述的事件。

結果不能歸納為普遍情況

- 2.5.4 研究採用非隨機抽樣方法，只透過性小眾團體轉介、滾雪球式抽樣方法和公開招募形式招募有限人數的參與者。由於研究並非以科學抽樣設計向目標人口的代表樣本收集意見，所以研究結果不能套用於較廣泛的人口或作為有關香港性小眾的結論性依據。儘管如此，研究團隊已致力向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和年齡組別的性小眾收集意見。儘管研究員已設法在各個有關範疇盡量收集最廣泛的歧視經歷，研究亦不能將性小眾所述曾經歷的事件作量化分析。

¹³ 資料三角測定法指在同一項研究中採用不同數據來源作核實用途，從而收集不同時代、社會狀況、及各種各樣人士的資料。

第三章 參與者概況

3.1 訪問結果

- 3.1.1 共有 231 名人士登記參加是次研究，包括 71 名女同性戀者、80 名男同性戀者、34 名雙性戀者、37 名跨性別人士、8 名後同性戀者和 1 名雙性人。在他們當中，88 名屬於性小眾團體會員(下稱「會員」)的參與者是經社交網絡和團體招募的，有 143 名非性小眾團體會員(下稱「非會員」)是從滾雪球式抽樣方法和公開形式招募的。
- 3.1.2 正式研究在 2014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透過 29 次聚焦小組討論訪問了共 76 名參與者，另外與 138 名參與者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所有聚焦小組討論均以廣東話進行，而訪談則按參與者的常用語言進行，分別有 117 次以廣東話進行，21 次以英語進行。大部分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在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的場地進行，有些則在性小眾團體提供的場地進行。
- 3.1.3 研究共訪問了 214 名參與者¹⁴，包括 70 名女同性戀者、66 名男同性戀者、34 名雙性戀者、35 名跨性別人士、8 名後同性戀者及 1 名雙性人。這 214 名受訪的參與者包括 72 名性小眾團體會員及從滾雪球式抽樣方法(112 名)和公開形式(30 名)招募的 142 名非會員。

¹⁴ 在已登記的 231 名人士之中，有 17 名在資料收集期間未能聯絡，因此沒有進行訪問。

表一：參與者分佈和受訪參與者數量

類別	參與者人數				受訪參與者人數			
	總數	會員	非會員 (滾雪球 抽樣)	非會員 (公開招募)	總數	會員	非會員 (滾雪球 抽樣)	非會員 (公開招募)
女同性戀	71	21	38	12	70	20	38	12
男同性戀	80	32	39	9	66	19	38	9
雙性戀	34	8	20	6	34	8	20	6
跨性別	37	20	14	3	35	18	14	3
後同性戀	8	7	1	0	8	7	1	0
雙性別	1	0	1	0	1	0	1	0
總數	231	88	113	30	214	72	112	30

3.1.4 以下段落闡述受訪參與者的社會經濟狀況和他們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狀況。這些參與者的其他個人資料載於附錄三。

3.2 社會經濟狀況

3.2.1 研究總共訪問了 214 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教育程度和經濟活動狀況的參與者。參與者中只包括一名雙性別人士，為保障其私隱，本報告內部分別載各參與者類別的數據的章節及圖表（包括 3.2、3.3 以及附錄三）已略去該名雙性別人士的資料。故此，有關章節及圖表涵蓋的參與者人數共為 213 名。

3.2.2 在年齡組別方面，122 名參與者的年齡界乎 25 至 39 歲，57 名參與者界乎 18 至 24 歲，而 34 名參與者為 40 歲或以上（6 名參與者為 60 歲或以上）。值得注意的是，招募年長的性小眾十分困難，而研究員已採用了各種抽樣方法來接觸他們。在教育程度方面，176 名參與者為大專或以上程度，37 名則為中學或以下程度。

3.2.3 在個人每月總收入方面（以港幣為單位），在 158 名從事經濟活動的參與者之中，111 名的收入界乎 10,000 元至 29,999 元，29 名則為 30,000 元或以上，18 名則少於 10,000 元。

表二：參與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人口概況	性傾向 / 性別認同					總數
	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	雙性戀	跨性別	後同性戀	
年齡組別						
18-24	18	18	14	6	1	57
25-39	46	35	16	19	6	122
40 或以上	6	13	4	10	1	34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14	7	3	12	1	37
大專或以上	56	59	31	23	7	176
經濟活動身份						
從事經濟活動	59	44	25	23	7	158
非從事經濟活動	11	22	9	12	1	55
個人每月總收入 (從事經濟活動的參與者)						
少於港幣 10,000 元	6	6	2	3	1	18
港幣 10,000 元 - 29,999 元	44	26	20	17	4	111
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	9	12	3	3	2	29
總數	70	66	34	35	8	213

3.3 透露自己性傾向／性別認同的狀況

3.3.1 在 213 名參與者之中，有 191 名指他們曾向朋友、父母、兄弟姊妹、同事、親戚¹⁵、同學／老師、教友和公眾¹⁶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他們透露時的平均年齡為 20.8 歲。有 170 名參與者是向朋友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110 名是告訴了父母；95 名告訴了兄弟姊妹；93 名告訴了同事；70 名告訴了親戚；59 名告訴了公眾；9 名告訴了老師和同學及 4 名告訴了教友。

¹⁵ 「親戚」在本次研究的定義為父母和兄弟姊妹以外的親戚。

¹⁶ 「公眾」在本次研究的定義為相識的人或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其他人士。

表三：透露自己性傾向／性別認同狀況的參與者

人口概況	性傾向 / 性別認同					
	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	雙性戀	跨性別	後同性戀	總數
有沒有透露性傾向／性別認同？						
沒有	9	1	6	5	1	22
有	61	65	28	30	7	191
首次透露的平均年齡	19.2	20.6	19.4	25.5	19.6	20.8
年齡範圍	9-45	10-39	13-24	12-54	14-29	9-54
向誰透露？						
朋友	54	60	27	22	7	170
父母	35	41	13	20	1	110
兄弟姊妹	31	36	13	13	2	95
同事	26	37	15	11	4	93
親戚	21	28	12	9	0	70
公眾	15	24	9	10	1	59
其他						
同學／老師	4	1	2	1	1	9
教友	1	1	0	0	2	4
總數	70	66	34	35	8	213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1 對歧視的一般理解和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的經歷

對日常生活中的歧視的一般理解

- 4.1.1 在開始進行聚焦小組討論或深度訪談時，參與者討論他們對歧視的主觀理解、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的經歷、所經歷歧視的形式及頻繁程度。
- 4.1.2 在對歧視的一般理解和歧視形式方面，各性小眾組別(即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後同性戀者和雙性人)和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例如經濟活動狀況、收入組別、教育程度和年齡)的參與者之間均沒有明顯差別。
- 4.1.3 約半數參與者認為「某人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比其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屬於直接歧視，例如在僱傭的範疇上，「僱主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聘請符合工作資格的求職者」及「僱員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在工作分配上得到不公平對待」。一些參與者認為「剝奪某人的基本權利」或「資源分配不公」都屬於直接歧視。
- 4.1.4 另一半參與者未必能夠清楚講述歧視的定義，然而他們舉出一些例子，包括「言語侮辱、嘲笑」或「肢體襲擊」。他們對「言語侮辱或嘲笑」的描述，包括「發表涉及性的不恰當言論」、「開不恰當的玩笑」、「分享性趣聞」和「就某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發表侮辱的言論」。他們對「肢體襲擊」的描述，包括「敲打」、「拳擊」或「踢某人的身體」。這些參與者當中，一些認為「持續意圖傷害或羞辱某人」是騷擾的例子，其中一些參與者進一步說明，儘管每人都有自由表達自己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判斷，反對性小眾亦不等於歧視，但言語攻擊仍然是不能容忍和帶有歧視意味的。
- 4.1.5 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些未必能夠清楚講述歧視定義的半數參與者之中，大部分都認為「不友善的目光或表情」亦是歧視的一種，他們的描述包括「以不友善的態度看某人的身體」、「表現出帶冒犯性的態度或面部表情」，及「以帶有性暗示或冒犯的態度盯著某人」。當

中一些參與者指出，「令人在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時感到焦慮」及「以生理性別而非傾向性別稱呼跨性別人士」也屬於歧視的行為。

在日常生活中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 4.1.6 基於上述對歧視的主觀理解，大部分參與者表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曾經遇到不同形式的歧視行為。當中約半數認為他們「經常」或「有時」遇到歧視，而另外約半數指他們是「甚少」遇到此情況。
- 4.1.7 在受訪的性小眾組別之中(即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後同性戀者和雙性人)，根據他們對歧視的理解，大部分跨性別參與者和雙性別參與者表示自己曾經歷歧視，而約有半數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和後同性戀參與者及一些雙性戀參與者認為自己曾經受到歧視。於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參與者之間，研究結果沒有明顯分別。
- 4.1.8 就以第 2.2 段提及的三個抽樣方法招募的參與者(即性小眾團體會員，以及以滾雪球式抽樣方式招募及在網上社交網絡和媒體機構公開招募的非會員)，所得的研究結果之差別而言，一般來說，相比起屬非會員的參與者，較多從性小眾網絡會員招募的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參與者表示曾經受到歧視。至於雙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會員和非會員在受到歧視的頻繁程度和形式方面沒有明顯差別。由於大部分後同性戀參與者是從性小眾團體的會員中招募的，因此無法確定結果是否有差別。

在日常生活中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 4.1.9 約半數雙性戀參與者表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未曾經歷歧視。在其他組別的性小眾參與者中，一些指他們從未遇到歧視。
- 4.1.10 大部分在日常生活中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均設法避免遭受歧視。一般而言，外表和行為與生理性別相符的參與者在日常生活中很少因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他們的性小眾身份亦較難被其他人發現。一些參與者選擇只向信任的人公開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避免受到其他人歧視，例如在僱傭範疇，一些參與者選擇向最信任的同事透露，而不是工作伙伴或上司；一些則只會向家人和朋友透露而絕不會在工作間向他人透露。

- 4.1.11 此外，一些參與者未曾經歷歧視是因為他們身處一個共融的環境，身邊的人都接受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一些參與者(特別是高收入組別的參與者)指出，身邊的人非常接受他們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因此，他們對於透露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感到舒坦，而且從未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
- 4.1.12 參與者表達了他們對歧視的主觀理解之後，就被問及有關這些親身經歷的具體情況。他們被問及親身經歷，如有受到歧視的話，發生在以下哪個範疇：(1)僱傭；(2)教育；(3)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提供；(4)房產的管理或處置；(5)其他範疇。如有參與者受到歧視，他們述說的經歷根據以下預先分類的歧視形式來記錄：直接歧視(即是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比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間接歧視(即是向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這樣做實際上對某一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士不利¹⁷)、騷擾(即是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受不受歡迎的對待，包括言語和身體上)、中傷(即是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這些不同範疇的經歷是根據參與者所描述的具體情況，由研究員作出分類。這些資料是研究的主要結果，載於章節 4.2 至 4.6。

4.2 在工作間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 4.2.1 此部分集中分析參與者在工作間是否曾經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在香港的工作間是否曾經受到歧視，而如有的話，受到歧視的形式。以下節錄了部分參與者的說話內容作詳細闡述，以便讀者了解他們遇到的情況。為保障參與者的私隱，節錄內容經過修改，刪除有可能暴露參與者身份的內容。研究亦探究屬不同性小眾組別的參與者之間，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參與者之間，以及曾透露與不曾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之間的經歷是否有所分別，如有分別，會在文中闡述。參與者述說的歧視經歷撮錄於附錄四。

在工作間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4.2.2 整體而言，略少於半數參與者(180 名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72 名)在工作間向僱主或同事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在不同的

¹⁷ 請參考註釋 2。

性小眾組別中，較多男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表示曾在工作間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雙性戀和後同性戀參與者表示他們不難在僱主或同事面前隱藏自己的性傾向，因此這兩個組別的參與者在工作間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情況遠少於其他組別。至於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參與者，除男同性戀參與者外，其他組別的參與者的研究結果沒有明顯差別。較高收入組別(每月個人總收入為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的男同性戀參與者，相比起較低收入組別(每月個人總收入為港幣 10,000 元至 29,999 元及港幣 10,000 元以下)的男同性戀參與者和其他性小眾組別各入息水平的參與者，較多在工作間向僱主或同事透露自己的性傾向。

- 4.2.3 曾經透露自己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指出，在工作間坦誠公開自己的性小眾身份是一項艱巨的挑戰。他們選擇在工作間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是為了無需隱藏或誤導他人，以在工作環境得到接受時能建立彼此信任的伙伴工作關係，避免尷尬，消除彼此了解的障礙，或因為他們在與性小眾有關的機構工作。
- 4.2.4 一些跨性別參與者表示，雖然透露性別認同可能會令他們不被錄用，但他們仍選擇一開始就公開身份，因為僱主或同事最後都會從他們的身份證或畢業證書中發現他們的身份。另外，一些跨性別參與者曾經在接受性別重整治療時向上司透露自己的性別認同，以保護自己免受歧視及避免任何誤會或尷尬。
- 4.2.5 選擇隱藏自己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則認為，這是個人的私事，不需要向僱主、同事或客戶交代。一些表示他們隱瞞是因為擔心會失去工作和社交網絡，亦擔心因此受到歧視或負面標籤。此外，一些表示沒有人會想危及自己的工作或晉升機會。一些參與者認為即使僱主或同事採取讚賞和包容的做法，也只是因為他們只視之為工作份內事，不足以構建共融的氛圍。不過，一些參與者表示即使他們不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以避免歧視，但仍可因本身的外表或行為而在工作間被人發現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4.2.6 大部分跨性別參與者認為，跨性別在工作間仍然是忌諱，因為香港社會對此認識不足。他們擔心在工作間公開自己的性別認同會對他們與同事的關係、晉升前景甚至社會地位均有負面影響。他們不想冒失去工作的風險，所以沒有在工作間透露自己的性別認同。未有接受性別重整手術的跨性別參與者甚至在外表和行為上表現得符合他們的生理性別，以在工作間盡力隱藏自己的身份，然而，他們表

示這樣做令他們承受了很大壓力。

參與者在工作間是否曾經受到歧視

4.2.7 略少於半數參與者(180 名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72 名)表示他們曾經在工作間受到不同形式的歧視(直接歧視：12 名參與者；騷擾：65 名參與者，當中有 59 名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和 6 名受到性騷擾)[備註：一些參與者表示他們曾經受到這兩種形式的歧視]。在這些參與者之中，有半數(72 名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有 36 名)曾經在工作間透露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在不同的性小眾組別中，較多跨性別參與者指他們曾因自己的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而較少雙性戀參與者受到歧視。除較高收入組別(個人每月收入為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的參與者外，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參與者的研究結果沒有明顯差別。較高收入組別中的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參與者因身為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經理，且在工作間有較大的決策權，而較少在工作間受到歧視。

4.2.8 另外，研究亦發現以英語為母語的參與者較少受到歧視，主要原因可能是他們大部分都有較高收入及職位，另一原因可能是他們多數與香港的外國人社群生活及／或工作，而他們對性小眾的態度一般被視為較包容，所以他們較少受到歧視。

工作間受到歧視的形式

4.2.9 參與者在工作間曾經受到各種形式的歧視，主要的歧視形式可分為：(1)直接歧視 – 被要求離職或不被錄用；(2) 直接歧視 – 被剝奪晉升及受訓機會；(3) 騷擾 – 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及(4) 騷擾 – 性騷擾。

(1) 直接歧視 – 被要求離職或不被錄用

4.2.10 少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包括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表示他們不被錄用或被上司、僱主要求離職是因為他們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非他們的資格不合適(180 名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10 名)。

4.2.11 兩名曾經透露性傾向的男同性戀參與者表示，他們透露性傾向後被要求離職。有些僱主更可能利用其他藉口隱瞞不聘請的真正原因。

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強調自己在透露性傾向前有良好的工作表現紀錄，但他的上司得悉其性傾向後，便立即要求他離職。另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稱，在向上司透露自己的性傾向後，公司突然解僱他，他的經歷節錄如下：

我向上司表露了〔同性戀者〕身份，同一日下午，我就被解僱了。(男同性戀參與者描述 2004 年的事件)

4.2.12 一名曾在工作間透露性別認同的跨性別參與者表示，他／她曾在透露性別認同後不被錄用。他／她亦認為自己比「一般人」更難找到工作。

4.2.13 一些跨性別參與者因為本身的性別認同而面臨被解僱的威脅。他們稱曾因為自己的性別認同而被要求離職，但他們難以提供證據證明有關的指控。在兩個個案中，跨性別參與者指他們的僱主得知他們的性別認同後便要求他們離職，而且僱主清楚表明是因為他們不能接受。他們的描述節錄如下：

曾有上司知道我是跨性別之後，就對我說：「其實我個人是接受不了的。」所以後來就解僱了我。(跨性別參與者描述 2007 年的事件)

當時我正在看醫生，開始 Real Life Experience[真實生活體驗]，便通知人事部，想以另一個性別的身份上班，後來老闆突然將我的工作表現報告評為不合格，並借故解散我主管的部門，以冗員為由將我勸退。(跨性別參與者描述 2009 年的事件)

(2) 直接歧視 - 被剝奪晉升及受訓機會

4.2.14 有一名跨性別參與者和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表示曾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在工作間被剝奪晉升及受訓機會。

4.2.15 該名跨性別參與者表示在向上司透露性別認同後，便被剝奪晉升及受訓機會，他／她遇到的情況節錄如下：

因為我透露了自己的性別認同，上司就將我調職，並且失去一些受訓機會，無法得到某些技能，變相直接影響我的晉升機會。(跨性別參與者描述 2012-2014 年的事件)

(3) 騷擾 - 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 4.2.16 參與者提及最常見的歧視形式是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180名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59名)。在這些參與者中,約半數(59名受到不受歡迎言語對待的參與者中有27名)曾經透露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的例子包括就參與者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給他們起帶冒犯性的諱名、開不恰當的玩笑和發表侮辱性的言論。一些參與者表示這些不受歡迎的言語或會造成深遠和嚴重的心理傷害。一些參與者因受到這些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而感到煩惱和困擾,而當他們的尊嚴受到攻擊時,他們會盡量不理會這些行徑。
- 4.2.17 一些男同性戀參與者表示曾被人以帶冒犯性的諱名所侮辱,例如「死基佬」、「屎忽鬼」、「變態」、「嫖型」和「不男不女」,一些則表示同事會不斷模仿他們的行為和聲音以嘲笑他們。一些男同性戀參與者指出,即使他們在工作間刻意隱藏其性傾向,同事仍會懷疑他們是同性戀,因此被起諱名,或者被問及他們是否同性戀者。這些行徑都令他們感到困擾和焦慮。這些男同性戀參與者當中,一些表示其僱主和同事喜歡說一些貶損同性戀的笑話或言論,營造出一個不歡迎或敵視同性戀者的工作環境。他們認為這樣的工作環境令他們倍感沮喪和不安,因此須更著力去隱藏自己的性傾向。
- 4.2.18 一些女同性戀參與者亦表示曾被僱主或同事以帶有冒犯性的諱名稱呼,例如「死TB」。
- 4.2.19 一些跨性別參與者表示,他們在工作間曾經被同事、客戶,甚至僱主以帶冒犯性的諱名稱呼,例如「人妖」、「變態」、「怪物」、「不男不女」和「陰陽怪氣」,一些則表示同事會不斷模仿他們的行為和聲音以嘲笑他們。一些跨性別參與者表示雖然在工作間沒有透露自己的性別認同,但因外表或行為與生理性別不符,仍被同事察覺到他們的性小眾身份。一些跨性別參與者亦指出,一旦他們的性別認同曝光,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便可能會蔓延至整個工作間。一些跨性別參與者指出,同事對跨性別的認識不足,因此會把跨性別與同性戀混淆,又說一些貶損同性戀的笑話。
- 4.2.20 雙性戀和後同性戀參與者的外表通常不會顯露他們的性傾向,因此較少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他們有些表示在工作間都有聽到一些對他們十分侮辱的言論和笑話。

(4) 騷擾 – 性騷擾

4.2.21 少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曾經受到性騷擾(180 名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6 名)。下文節錄三個個案(一名跨性別參與者、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及一名雙性別參與者的經歷)。

4.2.22 一名跨性別參與者指，他／她有時會在工作間受到僱主和同事在言語和身體上的性騷擾。他／她進行了性別重整手術，並在工作間透露了自己的性別認同，現將他／她憶述的經歷節錄如下：

我的僱主會向其他同事評論我的身材，說：「他／她(指受訪者)的胸部造得太小，真是浪費了。」甚至有些同事會觸摸我的臀部和胸部。(跨性別參與者描述 2000 年代的事件)

4.2.23 一名雙性別的參與者在工作間透露了自己的身份後被同事性騷擾，他／她憶述的經歷節錄如下：

我在工作間透露自己的性別身份後，有一個同事直接用手按我的胸脯，跟著說：「你的胸部頗大！」(雙性別參與者描述 2012 年的經歷)

4.2.24 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指，由於他的外表或行為與其生理性別不相符，被懷疑是男同性戀者，而受到言語上的性騷擾，有關經歷節錄如下：

公司有兩個女同事直接問我是不是同性戀，我說大家不太熟絡，不談私事，她們繼續追問，叫我快些讓她們打我的臀部，那就會和我熟絡。(男同性戀者描述 2011 年的經歷)

在工作間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

4.2.25 大部分參與者在工作間受到歧視時不會向任何人求助，主要原因是他們不知道可以向誰求助。他們指出，在工作間尋求協助可能會暴露自己的身份，亦會影響他們與同事的關係，就某些個案而言，則是因為難以就工作間的歧視行為搜集實質證據。此外，由於有些歧視者是參與者的僱主或上司，他們因擔心失去工作而保持沉默，以保護自己。

4.2.26 一些在工作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曾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政

府部門、上司、社工或朋友求助(72 名在工作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有 12 名)。但是，其中大部分認為這些提供協助的人士或組織的幫助不大，即使在求助後，歧視性的做法亦無法緩減。他們認為上司經常忽視所報告歧視行為的嚴重性，所以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處理問題。不過，仍有兩名曾經向平機會和朋友求助的跨性別參與者認為求助是有幫助的。其中一名跨性別參與者指，他／她的僱主因為知道他是跨性別人士且正進行「真實生活體驗」，而把他／她的工作表現評為不合格。據他／她所說，平機會視性別認同障礙為殘疾的一種，受《殘疾歧視條例》保護。最後，平機會調查有關個案，並為雙方作調解。

在工作間未曾受到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 4.2.27 就在工作間而言，約半數參與者(180 名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108 名)指他們未曾受到歧視，主要原因是他們在包容的環境工作，性傾向獲接納。一名在電影業工作的女同性戀者的看法如下：

就我自己個人而言，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我幸運，我身邊的人思想都很開放……因為在拍攝和創意上，我認為他們都是比較多元化和他們的想法能夠擺脫框架，所以我認為我自己很幸運。

- 4.2.28 其他參與者表示他們會小心隱藏自己的身份，避免與同事或僱主討論有關性小眾的話題，這樣有助避免歧視。

4.3 在學校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 4.3.1 此部分集中分析參與者在學校是否曾經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在香港的學校是否曾經受到歧視，而如有的話，受到歧視的形式。以下節錄了部分參與者的說話內容作詳細闡述，以便讀者了解他們遇到的情況。為保障參與者的私隱，節錄內容經過修改，刪除有可能暴露參與者身份的內容。研究亦探究屬不同性小眾組別的參與者之間，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參與者之間，以及曾透露與不曾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之間的經歷是否有所分別。如有分別，會在文中闡述。

在學校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4.3.2 整體而言，由於擔心同學和老師的閒言閒語、被孤立、藐視或欺凌，大部分參與者(208名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154名)選擇在學校向同學和老師隱藏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參與者解釋，同學或老師對同性戀的言論一般都是負面的。一些男同性戀參與者指出，他們要假裝更「男性化」來迎合學校對傳統性別角色的期望。大部分參與者視學校，特別是中學，為不歡迎同性戀者或對他們不友善的地方。當參與者達到專上教育程度後，他們更願意透露自己的性傾向，因為他們認為專上學院的氣氛較開放。在這方面，不同性小眾和年齡組別的研究結果沒有明顯差別。
- 4.3.3 在跨性別參與者中，大部分未曾透露他們的性別認同，因為社會上對跨性別身份不甚了解。跨性別參與者(特別是年齡超過40歲的參與者)指出，因為有關性別認同的資訊和教育不足，令他們對跨性別一無所知。他們與其性別不相符的想法和行為令其以為自己是「不正常」、「有問題」或甚至是「精神病」。一些跨性別參與者亦指他們直到成年時在網上搜尋有關性小眾的資訊，才了解自己的性別認同。另一個不透露性別認同的主要原因是他們覺得在學校裡，跨性別是忌諱及甚至是「罪」。他們擔心在學校透露自己的性別認同後會被欺凌或歧視，所以盡力隱藏。
- 4.3.4 儘管如此，一些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因難以承受隱瞞性別認同所帶來的壓力和沮喪，而在學校選擇向某些信任的同學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此外，研究亦發現，參與者因專上學院的氣氛較為開放而較願意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4.3.5 按不同年齡組別的結果作分析，與年輕組別比較，較少年齡超過40歲的參與者在學校透露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一些年長的參與者指同性戀在他們求學時期是屬於違法的，迫使他們隱藏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另外，由於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資訊不足，一些參與者在求學時並未確定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參與者在學校是否曾經受到歧視

- 4.3.6 一些參與者(208名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69名)指他們在學校曾經受到不同形式的歧視(直接歧視：2名參與者；騷擾：69名參與者，當中有58名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8名受到性騷擾及4

名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 [備註：一些參與者表示他們曾經受到多於一種形式的歧視]。在這些參與者之中，約半數曾經透露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69 名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有 34 名)。在各性小眾組別之中，較多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表示他們在學校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較少雙性戀和後同性戀參與者有同樣情況。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參與者的研究結果沒有明顯差別。而以就學時期分析，比起專上教育時期，參與者在中學時會較多受到歧視。

4.3.7 不同年齡組別的參與者的研究結果沒有明顯差別。

在學校受到歧視的形式

4.3.8 參與者在學校曾經受到各種形式的歧視。一些參與者指出這些歧視行為可能導致不同的精神問題和心理影響，例如抑鬱(包括自殺念頭)或焦慮。在學校主要的歧視形式可分為：(1) 直接歧視 – 不獲學校錄取；(2) 騷擾 – 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3) 騷擾 – 性騷擾；及(4) 騷擾 – 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

(1) 直接歧視 – 不獲學校錄取

4.3.9 兩名參與者聲稱他們不獲學校錄取。一名跨性別參與者表示他／她曾在 2000 年代報讀神學院，但不獲錄取。他／她在接受學院面試時，面試委員會告知他／她由於他／她是跨性別人士，必須開會討論是否提供學位予他／她。他／她最終都不獲錄取。該名參與者表示學院是因他／她的性別認同而不錄取他／她。

4.3.10 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憶述，他於 1997 年在神學院就讀時因透露自己的性傾向而被學院開除學籍。學院發出的開除通知書明確表示是因為他的性傾向而開除他的學籍，如他有悔意，學院或可給他一次機會。該名參與者表示拒絕，最終被學院開除學籍。

4.3.11 雖然在上述兩宗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在宗教學校的收生決定方面，予以豁免。

(2) 騷擾 – 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4.3.12 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是參與者提及在學校最常見的歧視形式。一些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58 名)曾經受到這種歧視。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大部分來自同學，少數參與者指來自老師)包括就參與者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給他們起帶冒犯性的諱名、開不恰當的玩笑和發表侮辱性的言論。

4.3.13 參與者經常聽到帶冒犯性的諱名包括「死基佬」、「死變態」、「死 TB」、「死人妖」、「唔正常」、「污糟」及「怪物」。此外，歧視者有時會將同性戀者與愛滋病和濫交拉上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參與者指出，他們在班上被老師嘲弄，使他們在學校感到無助。一名參與者的經歷節錄如下：

我的班主任有在上課時，會拿我的性傾向開玩笑，說什麼我永遠不會結婚，不會有後代之類，用來引全班笑。(男同性戀參與者描述 2004 年的經歷)

4.3.14 一些設法隱藏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指出，同學和老師說貶損同性戀的笑話和言論，迫使他們盡力隱藏自己的性小眾身份，這樣做令他們感到沮喪和焦慮。

(3) 騷擾 – 性騷擾

4.3.15 少數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8 名)稱他們被同學在言語和身體上性騷擾。一名女同性戀參與者稱她的同學問她「你有無下體？」，甚至試圖觸摸她的私人部位。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表示有男同學問他：「你是同性戀，你會不會『搞我』？你會不會用下體觸碰我臀部？」

4.3.16 另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亦有講述他的個案，現節錄他遇到的情況如下：

同學捉著我的手叫我摸他的胸部和下體，問我是否真的同性戀，以及是否可以幫他自瀆。(男同性戀參與者描述 1990 年代初的經歷)

(4) 騷擾 – 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

- 4.3.9 少數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4 名)表示他們在學校曾經在身體上遭受不受歡迎的對待，並稱這是同學的欺凌行為。一名女同性戀者憶述同學將其書包裏的東西拿出來並扔掉。一名跨性別參與者稱自己因為男性的外表而受到欺凌和肢體襲擊。他／她憶述同學曾用鉛筆刺他／她、踢他／她、跟蹤他／她，偷他／她的東西等。
- 4.3.17 兩名男同性戀參與者亦指他們被欺凌。其中一名表示在中學時期，同學向他擲東西來羞辱他。另一名則指有名同學慫恿其他人孤立他。

在學校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

- 4.3.18 絕大部分參與者(69 名曾經在學校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有 61 名)沒有向任何人尋求協助，最主要原因是他們不知道什麼人或機構能提供協助，而且他們認為即使老師和社工也未有足夠知識和技巧處理歧視性小眾學生的個案。一些亦指出他們根本不敢在學校向任何人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遑論求助。此外，由於一些歧視者是學校的權威人士，如校長和老師，更令參與者面對歧視時感到徬徨無助。
- 4.3.19 少數參與者(69 名表示在學校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有 6 名)遭受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和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時曾經向老師、社工或同學求助。有 2 名參與者表示老師向「歧視者」提出口頭警告可短暫緩解問題，另外他們亦能從社工的輔導服務中得到安慰。其中 1 名參與者提到經老師介入後，歧視行為得到制止，不再發生。然而，少數參與者(69 名表示在學校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有 4 名)表示即使有老師介入，歧視行為仍然持續發生。

在學校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 4.3.20 就學校而言，大部分參與者(208 名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 139 名)，特別是雙性戀和後同性戀參與者，稱他們未曾受到歧視。他們指出，因為社會觀念漸漸轉變，較能接納和包容同性戀和雙性戀，學校亦因此較接受他們。一名女同性戀參與者的看法如下：

我想是較年長一輩(對同性戀)是不喜歡。但是，年輕的會持較正面的態度，都可以一起玩。特別是那些年輕的老師，她們會開心地和你聊天。我曾經表示大學有很多相類似的人，她們也表示看過不少，沒什麼大不了的。

- 4.3.21 此外，一些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在求學時期對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未有意識，他們的外表與生理性別相符，與異性戀者無異，因此在學校未曾因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

4.4 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 4.4.1 此部分集中分析參與者在香港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是否曾經受到歧視及受到歧視的形式。以下節錄了部分參與者的說話內容作詳細闡述，以便讀者了解他們遇到的情況。為保障參與者的私隱，節錄內容經過修改，刪除有可能暴露參與者身份的內容。研究亦探究屬不同性小眾組別的參與者之間，以及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參與者之間的經歷是否有所分別。如有分別，會在文中闡述。

參與者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是否曾受到歧視

- 4.4.2 一些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85 名)表示他們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曾受到不同形式的歧視(直接歧視：46 名參與者；騷擾 – 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45 名參與者)[備註：一些參與者表示他們曾經受到這兩種形式的歧視]。在不同的性小眾組別中，較多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指他們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曾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較少雙性戀者有此情況。
- 4.4.3 較高收入組別的參與者(個人每月入息為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與較低收入組別的參與者(即個人每月入息為港幣 10,000 元至 29,999 元及低於港幣 10,000 元)相比，較少在這範疇受到歧視。

參與者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歧視的形式

- 4.4.4 參與者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曾經受到各種形式的歧視，主要的歧視形式可分為：(1)直接歧視 – 不獲提供所要求的貨品、設施和服務；(2)直接歧視 – 差別待遇；及(3)騷擾 – 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1) 直接歧視 - 不獲提供所要求的貨品、設施和服務

- 4.4.5 在表示曾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一些(214 名參與者中有 40 名)稱曾經不獲提供要求的貨品、設施或服務。曾經拒絕提供服務的公共地方包括庇護中心、醫療診所、零售商戶和食肆。
- 4.4.6 2 名女同性戀參與者和 2 名男同性戀參與者表示他們曾經在情人節點選情人節套餐時被侍應拒絕，原因是情人節套餐只提供給異性戀情侶。當他們質疑餐廳沒有事前通知時，侍應回應這是他們的慣常做法，並無再作進一步解釋。參與者指他們被拒絕服務後便離開該食肆。在一些酒吧的活動中，少數女同性戀參與者(70 名女同性戀參與者中有 7 名)表示她們嘗試進入一些提供女士免費入場的酒吧時，因她們的打扮男性化而被要求收取入場費或被拒入場。
- 4.4.7 在購物商場方面，一些打扮男性化的女同性戀參與者(70 名女同性戀參與者中有 9 名)及跨性別參與者(35 名跨性別參與者中有 5 名)進入女性洗手間時受到不歡迎對待，有時會被清潔人員趕走。在使用公共洗手間時，這些參與者有時需要出示身份證以證明自己的性別。
- 4.4.8 在租住酒店或旅館方面，少數男同性戀參與者(4 名)、女同性戀參與者(3 名)及 1 名雙性戀參與者表示曾經因為性傾向而被拒絕租住酒店或旅館。一些稱酒店張貼了告示，標明租住服務不提供給同性情侶，認為這些規則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是不公平的。
- 4.4.9 在捐血方面，2 名男同性戀及 1 名雙性戀參與者表示，他們在捐血前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表明自己是否曾經與其他男士發生性行為。如向捐血中心職員透露自己的性傾向，職員便不准他們捐血¹⁸。雖然在此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容許捐血服務機構基於合理的醫學理由而拒絕某人捐血。
- 4.4.10 1 名雙性戀參與者稱，他代表性小眾團體在租用巴士用作平權遊行時曾經受到歧視。他們一開始接觸出租巴士服務的公司時，負責人表示他們在填寫申請表後便可以租用巴士。但是，當出租巴士服務

¹⁸ 研究團隊的備註：為確定捐血者是否適宜捐血，香港紅十字會向捐血者諮詢的資料包括他們是否曾有男男性行為，以及他們是否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與有雙性性行為的男士或提供性服務的男或女士發生性行為。

的公司得知巴士是租予性小眾團體時，公司負責人便拒絕提供服務，所給予原因是商業決定及慮及「公司形象」。

- 4.4.11 1 名跨性別參與者表示他／她在尋求社會服務時被拒絕。另一名跨性別參與者稱，他／她在私家診所要求進行身體檢查時被拒絕。這些情況可能是因為前線員工對跨性別缺乏認識所致。兩個個案的情況節錄如下：

我因向家人出櫃而被趕出家門，睡在街頭，我到某福利機構求助，[他們]不單止不接受申請，而且還說我選擇了這條路，也應預計會受到這樣的對待。(跨性別參與者描述 2011 年的事件)

有一次體格檢查[於更改身份證所顯示的性別後]，因為我以前是男性，我可以做前列腺檢查，但某醫護人員不許我做，說我的身份證顯示我是女性，不准做前列腺檢查。(跨性別參與者描述 2010 年代的事件)

- 4.4.12 在另一個個案中，1 名跨性別參與者在一家高級百貨公司想試戴女士頭飾時，被售貨員拒絕。

(2) 直接歧視 - 差別待遇

- 4.4.13 在表示曾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少數(214 名參與者中有 6 名)表示受到比異性戀者較差的待遇。

- 4.4.14 有 2 名女同性戀參與者憶述，在一家餐館吃晚飯時，侍應故意不提供服務。其中一名參與者的情況節錄如下：

有一次，我跟朋友去吃飯，侍應會特別不招呼我們，並對我說：「你心理不平衡呀？若非心理不平衡又怎會作此打扮！明明是女的，又要打扮成男性。」(女同性戀參與者描述 2010 年代的事件)

- 4.4.15 兩名男同性戀參與者指，他們在租住酒店或旅館時因性傾向而遭到差別待遇。在一個個案中，一名參與者表示當酒店／旅館職員得悉有兩名男性入住時，便要求他們支付額外按金，條件是若男同性戀情侶退房時房間沒有任何損毀，按金將獲得退還。參與者對這些待遇差別感到非常失望和難堪。另一名參與者憶述，一家酒店職員拒

絕提供雙人床房間予男同性戀情侶，又聲稱這是公司指引，避免男同性戀情侶發生性行為。但是，這項指引不適用於女同性戀情侶；在同一家酒店，女同性戀情侶可以租用雙人床房間，未有受阻。

4.4.16 在領養孩子方面，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憶述與同性伴侶向香港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領養孩子時遭到拒絕。該非政府機構的職員表示他們是在外國註冊結婚的，在香港不能以合法伴侶的名義申請。參與者只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因此該機構在處理申請程序時只計算他的收入(而不是計算參與者及其同性伴侶的收入總和)¹⁹。他認為該機構這樣安排是對同性戀者的差別對待，因此是制度上的歧視，令在香港這個同性婚姻尚未合法的地方的同性伴侶更難領養兒童。

4.4.17 一名跨性別參與者在真實生活體驗期間試圖申請助養兒童時，亦遭到差別對待。這個個案的情況節錄如下：

我去某機構助養一位小朋友，那時我仍未做手術的，但我已經開始了我的 Real Life Test「真實生活體驗」，機構人員要求我將身份告訴小孩父母，我就說，這是我的個人私隱，為何要展露給小朋友的父母？然後我去投訴，他們就說沒有規定向小孩父母透露身份。(跨性別參與者描述 2009 年的事件)

(3) 騷擾 – 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4.4.18 綜觀參與者所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是他們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最常受到的歧視形式。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包括就參與者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給他們起一些帶冒犯性的諱名、開不恰當的玩笑及發表侮辱性的言論。

4.4.19 一些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45 名)稱他們曾經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一些男同性戀參與者(66 名男同性戀參與者中有 9 名)表示，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職員以帶有冒犯性的諱名稱呼他們，或對他們發表侮辱性的言論，如「死基佬」、「變態」、「死基佬，真的核突，有女人不去愛，要愛男人」和「有沒有玩性玩具」。一些女同性戀參與者(70 名女同性戀參與者中有 14 名)亦說提供貨品、設施和服

¹⁹ 研究團隊的備註：本地的領養機構並無書面指引列明同性或非同性的同居者是否能夠以合法伴侶的名義申請領養。申請者必須經過全面的家訪，以評估其能力是否適合成為領養父母。領養機構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申請者的早年生活經歷、教養兒童的態度和能力、領養動機、滿足被領養兒童需要及發展其潛能的能力等。

務的職員會以帶有冒犯性的諱名稱呼她們或向她們發表侮辱性的言論，如「死 TB」、「女同性戀的性行為是不正常的」和「不要貼近她(女同性戀者)，她會搞你的」。在討論他們如何應對時，一些參與者指他們很可能會勉強接受一些不恰當的言論或玩笑，一些則會故意隱藏自己的性傾向，避免受到恐嚇和歧視。

4.4.20 約半數跨性別參與者(35 名跨性別參與者中有 16 名)曾經被人以帶冒犯性的諱名稱呼和對他們發表侮辱性的言論，如「人妖」、「變態」和「不男不女」。使用公共洗手間也是他們有時面對的大難題，他們可能會被咒罵，有些曾被清潔人員或商場職員侮辱。他們表示這些不尊重或藐視謾罵的評論和玩笑是使人感到非常羞辱的。

4.4.21 雙性戀和後同性戀參與者較少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

4.4.22 絕大部分曾經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歧視的參與者沒有向任何人士或機構尋求協助，主要原因是他們不知道誰可提供協助。此外，一些參與者指尋求協助也沒有用，因為沒有法律措施限制這些歧視行為。

4.4.23 少數參與者(85 名在此範疇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有 8 名)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受到歧視時，向性小眾團體、平機會或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公司職員或經理尋求協助。其中一些參與者稱這些人士或機構對制止歧視行為有幫助。

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4.4.24 約半數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129 名)表示他們在這個範疇未曾受到歧視，主要原因是他們在使用或購買貨品、服務和設施時只會與提供者有短暫的接觸，不會主動透露自己的身份。他們認為只要有生意，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者不會理會顧客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即使在某些情況下，他們被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職員示以不友善的目光或表情，他們亦不確定這是否等同歧視。

4.4.25 此外，少數同性戀參與者認為，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職員大部分都對同性戀者非常友善。

我覺得購物可能始終都是消費，現在強調客人為先，他都不會因為你的性傾向而歧視你。(女同性戀參與者描述 2009 年的事件)

4.5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4.5.1 此部分集中分析參與者在香港處置和管理房產時是否曾經受到歧視及受到歧視的形式。以下節錄了部分參與者的說話內容作詳細闡述，以便讀者了解他們遇到的情況。為保障參與者的私隱，節錄內容經過修改，刪除有可能暴露參與者身份的內容。研究亦探究屬不同性小眾組別的參與者之間，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參與者之間，以及曾透露與不曾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之間的經歷是否有所分別。如有分別，會在文中闡述。

參與者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是否曾受到歧視

4.5.2 一些參與者(48 名曾經處置和管理房產的參與者中有 6 名)曾經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歧視，而且大部分沒有向房東或物業管理員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歧視的形式

4.5.3 在這個範疇中，主要的歧視形式是 (1)直接歧視 – 被拒絕租用房產；及 (2) 直接歧視 – 在租用房產時受到較差的待遇。

4.5.4 在這個範疇受到歧視的參與者表示曾經被拒絕租用房產或在租用房產時受到較差的待遇。歧視一般發生在房東或物業管理員與租客見面的時候。房東或物業管理員會向參與者查詢他們與伴侶的關係及詢問是否同性戀關係。

(1) 直接歧視 – 被拒絕租用房產

4.5.5 少數參與者(48 名曾處置和管理房產的參與者中有 4 名)曾經受到這種形式的歧視。一名跨性別參與者憶述他／她想搬到一個新單位，所有事情和租約都準備妥當，但當他／她告知房東自己是跨性別人時，房東拒絕簽訂租約。一段時間之後，地產經紀告知他／她由於房東不接受他／她的性別身份，所以不會把單位租給他／她。另一名跨性別參與者表示亦曾經歷同樣的歧視行為，當房東得悉他／

她的性別認同後便拒絕把單位租給他／她。兩名女同性戀參與者亦有類似經歷，當房東知道單位是由一對女同性戀情侶入住時，便拒絕把單位租予她們。

(2) 直接歧視 - 在租用房產時受到較差的待遇

- 4.5.6 總共有 2 名參與者表示曾經受到這種形式的歧視。一名跨性別參與者稱他／她被要求預先支付一年的租金，這是不平常的做法和較差的條件，其經歷節錄如下：

有一次我與屋主談妥租約了，拿身份證出來看，發現我是男性，便說要我預先繳付一年租金，才肯租給我。(跨性別參與者描述 2000 年代的事件)

- 4.5.7 一名女同性戀參與者憶述她一開始租用房屋時，房東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整個交易都非常友善。但當房東見到她的伴侶後，得悉有女同性戀情侶居住在單位內，房東的態度立即改變，明確提出更多帶有暗示意味的規則，包括「不可太嘈吵騷擾別人」和「不可弄髒地方」。這些要求之前房東是從未提及過的。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

- 4.5.8 絕大部分(6 名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中有 5 名)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歧視的參與者都沒有向任何人士或團體尋求協助，主要原因是他們不知道誰能提供協助。
- 4.5.9 一名參與者曾向性小眾團體求助，他／她認為求助是有幫助的，因為團體為他／她提供了容身之處。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未曾經歷歧視的參與者的看法

- 4.5.10 就處置和管理房產而言，大部分參與者(48 名曾處置和管理房產的參與者中有 42 名)未曾經歷歧視。
- 4.5.11 一些未曾受到歧視的參與者認為業主或管理人員只會關心單位是否能以好價錢賣出或租出，並不會關心客戶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4.5.12 但是，一些參與者指出，在租用房產時，同性戀和跨性別仍然是忌

諱，所以他們會隱藏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避免在這個範疇受到歧視。

4.6 在其他範疇受到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

4.6.1 此部分集中分析參與者在其他範疇受到歧視的經歷。以下節錄了部分參與者的說話內容作詳細闡述，以便讀者了解他們遇到的情況。為保障參與者的私隱，節錄內容經過修改，刪除有可能暴露參與者身份的內容。

(1) 直接歧視 – 被拒絕參與教會活動

4.6.2 少數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4 名)表示，當他們加入的教會發現他們的性小眾身份後便拒絕讓他們參加教會的活動²⁰。一名男同性戀參與者的經歷節錄如下：

教會知道我是同性戀時，他們覺得如果你是同性戀的話，應該先認罪，而且表示暫時未適合再作奉獻。(男同性戀參與者描述 2000 年代的事件)

4.6.3 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參與宗教團體的活動方面，予以豁免。

(2) 騷擾 – 在參與社會活動時遭受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4.6.4 1 名後同性戀參與者憶述，當他出席一個座談會分享自己的經歷時，被一個性小眾團體以敵意的態度阻攔，並因為其後同性戀者身份而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這名參與者的經歷節錄如下：

有一次我與另一位講者去講座演講，討論如何輔導青少年同性戀，並分享我的經歷。某性小眾組織前來阻攔我們的活動。(後同性戀參與者描述 2000 年代的經歷)

²⁰ 這些經歷是參與者在聚焦小組討論或在個人深度訪談的自由發言環節時所表述在其他範疇受歧視的經歷。由於這些經歷不屬本次研究涵蓋的主要範疇，因此沒有備存總共有多少名參與者參加教會活動的統計數字。

4.7 支援措施

4.7.1 這部分集中敘述參與者在性小眾支援措施方面的建議。大部分參與者都建議在學校和對各個範疇的持份者加強教育，以及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一些參與者則支持以下的五項其他措施，當中兩項措施是一些跨性別參與者提議的。

(1) 在學校和對各個範疇的持份者加強教育

學校教育

4.7.2 絕大部分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194 名)指出，香港的中、小學缺乏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其他相關議題的適當教育，常規課程沒有相關的資訊和知識，導致大眾未能意識到性小眾面對的問題。參與者相信，在常規課程加入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教育有助消除偏見，從而減輕性小眾在學校面對的歧視問題。

對各個範疇的持份者的教育

4.7.3 在工作間的歧視方面，大部分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140 名)認為性小眾受到歧視的主因是歧視者對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其他相關問題的認識不足和不準確。他們建議僱主為僱員舉辦講座，以消除他們對性小眾的誤解和成見。

4.7.4 在學校的歧視方面，一些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77 名)建議學校可與性小眾團體合作，為學生舉辦講座和工作坊，提高他們對性小眾議題的認識。此外，少數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21 名)強調學校裏很多老師和社工對性小眾沒有足夠的認識，令他們誤解甚或歧視性小眾學生。再者，身為學校裏的權威人士，老師和社工應具備處理歧視行為的知識和技巧。故此，應該為老師和社工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

4.7.5 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方面，少數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21 名)認為政府應該多推出宣傳資料，推廣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的訊息，這亦有助防止歧視。

4.7.6 一些跨性別參與者(37 名跨性別參與者中有 14 名)表示，即使是醫生和醫護人員亦往往缺乏有關跨性別的知識，這可能令他們為跨性別

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時出現錯誤²¹。

4.7.7 此外，少數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20 名)表示大眾傳播媒介對性小眾的定型描繪形成社會上對性小眾的負面態度。他們相信，增加性小眾在媒體的曝光可有助普羅大眾更了解香港性小眾的真實情況，減輕對他們的偏見。

(2) 制定法例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

4.7.8 參與者認為政府應制定反歧視法例，帶頭制止對性小眾的歧視行為。大部分參與者相信立法將有效減少在工作範疇的歧視性做法(214 名參與者中有 139 名)，以及在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範疇的歧視性做法(214 名參與者中有 159 名)；約半數參與者支持在教育範疇立法(214 名參與者中有 126 名)，另有一些參與者支持在處置和管理房產的範疇立法(214 名參與者中有 84 名)。參與者亦指出，立法亦可有效教育市民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亦提高持份者對性小眾權利的認識。

(3) 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

4.7.9 在公共場所(特別是商場)的公共洗手間和更衣室方面，一些女同性戀及跨性別參與者(總共 104 名女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中有 29 名)稱他們可能會遭遇尷尬情況，甚至因其他使用者以為他們屬另一性別遂憤而侮辱或拘捕他們。因此，有必要設置更多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以消除尷尬和不便的情況。

4.7.10 大部分女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總共 104 名女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中有 61 名)指他們曾因與同事或同學使用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而感到尷尬和不便，因此認為有需要在學校和工作間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

(4) 增加性小眾人士的就業資源和輔導服務

4.7.11 一些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22 名，其中 18 名為跨性別參與者)指出，對一些性小眾來說，要靠他們自己支持生活是非常困難的，

²¹ 他們並表示香港治理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醫生太少，因此他們要輪候很長時間才能接受性別重整治療。他們認為增加治理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醫生數目可縮短輪候接受性別重整治療的時間。

因為他們比一般人較少工作機會。他們認為政府應幫助跨性別人士尋找工作，例如勞工處可建立網絡，為跨性別人士尋找一些接納性小眾的僱主。此外，政府可鼓勵僱主構建一個對性小眾友善的工作環境。

- 4.7.12 少數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20 名)指出，當性小眾受到歧視時，他們不知道怎樣做和在哪裡尋求協助。由經過培訓、具有足夠有關性小眾的知識的社工提供輔導服務，對他們是有幫助的。

(5) 為性小眾人士提供臨時宿舍

- 4.7.13 一些參與者(214 名參與者中有 48 名)指出，性小眾(特別是跨性別人士)可能會被不接受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家人趕出家門，因此，為身處這些處境的性小眾人士設立臨時宿舍是非常重要的。

(6) 容許跨性別人士在工作間或學校按自己傾向的性別穿着衣服

- 4.7.14 一些跨性別參與者(總共 35 名跨性別參與者中有 14 名)指出，當他們被要求按生理性別而非自己傾向的性別穿着制服時，會感到不舒服和沮喪。他們建議應該讓跨性別人士在工作間或學校按自己傾向的性別穿着衣服。

(7) (在使用公共服務時)保障性別身份的私隱

- 4.7.15 一些跨性別參與者(總共 35 名跨性別參與者中有 7 名)表示，一些設施和服務提供者可能向公眾透露他們的身份。他們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應該保護有關性別認同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查閱。

第五章 總結

- 5.1 是次研究是以與 214 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人士所進行的共 29 次聚焦小組討論和 138 次深入一對一訪談作為根據。研究的目的是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沒有受到歧視，如有的話，他們受到歧視的經歷，具體而言：(a) 受到歧視的範疇，即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b) 歧視的形式；(c) 需要支援及／或糾正的地方；及(d) 是否曾經向其他人士／機構尋求糾正及／或協助。第四章闡述了參與者討論的分析，以下是討論的總結。

對日常生活中的歧視的一般理解

- 5.2 約半數參與者指，「歧視」的基本定義是「某人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比其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另外半數的參與者未必能夠清楚講述歧視的定義，但舉出有關行為的例子，包括言語侮辱、嘲笑、性騷擾、肢體襲擊等；在這些參與者當中，一些指出，剝奪性小眾人士的資源和基本權利亦是歧視的形式，而大部分認為示以「不友善的目光或表情」是歧視行為，他們認為這種不友善的態度會使他們感到不舒服和緊張。基於上述對歧視的理解，大部分參與者表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曾經遇到某些形式的歧視行為。

參與者歧視經歷概況

- 5.3 大部分參與者在四個研究的範疇中傾向不透露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他們留意到每當身邊有人提到有關性小眾的問題時，大部分都是負面的言論，造成一個對性小眾不歡迎或不友善的環境。一些參與者表示，由於他們處於極為緊張的狀態，需時刻警覺和留神確保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不被發現，以致一度患上精神健康問題，如焦慮或抑鬱(包括自殺念頭)。一些從未透露自己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仍因外表和行為與性別不符而被懷疑是同性戀或跨性別，並因而被歧視。
- 5.4 就歧視的形式而言，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騷擾)是參與者最常遇到的歧視形式。他們通常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被人以帶冒犯性的諱名稱呼、開不恰當的玩笑、以侮辱性的言論對待。他們較少遭到直接歧視和性騷擾。

- 5.5 研究發現在不同性小眾組別中，大部分跨性別和男同性戀參與者稱他們曾受到歧視。另外，一些女同性戀參與者、少數雙性戀參與者、一名後同性戀參與者和一名雙性別參與者表示受到歧視。一般而言，女同性戀和雙性戀者較易隱藏自己的性傾向，亦較少在日常生活中在不同範疇受到歧視。
- 5.6 就以第 2.2 段提及的三個抽樣方法招募的參與者(即性小眾網絡和團體的會員，以及以滾雪球式抽樣方式招募及在網上社交網絡和媒體機構公開招募的非會員)當中而言，所得的研究結果不盡相同。一般而言，相比起屬非會員的參與者，較多從性小眾團體會員招募的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參與者遇到不同形式的歧視。這可能是由於他們在日常生活中較公開自己的性小眾身份。相比起屬非會員的參與者，較多從性小眾團體會員招募的參與者曾在不同的範疇透露自己的性小眾身份。至於雙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會員和非會員在受到歧視的頻繁程度和形式方面沒有明顯差別。由於大部分後同性戀參與者是從性小眾團體的會員中招募，因此無法確定結果是否有差別。

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

- 5.7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參與者在遇到歧視時沒有向任何人／組織尋求協助，這可能是因為沒有法定機關或法律措施處理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因此，他們不知道有任何人／組織可以提供有幫助和長遠的協助。另外，因顧忌暴露自己的身份，他們不敢向可處理投訴的機構作出投訴。此外，由於一些歧視者是工作間的僱主或學校的權威人士(校長或老師)，他們因擔心失去工作和學位而對他們所受的歧視保持沉默。

在工作間受到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

- 5.8 在工作間方面，一些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指他們曾受到上司或同事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騷擾)。少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稱因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要求離職或不被錄用，被剝奪晉升及受訓機會，或受到性騷擾。
- 5.9 在不同的性小眾組別中，較多男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稱他們因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在工作間受到歧視。

- 5.10 同時，約半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指他們未曾在工作間受到歧視，主要原因是他們在工作環境得到包容，以及他們小心隱藏自己的身份。

在學校受到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

- 5.11 在學校方面，一些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稱他們曾受到同學和老師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少數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曾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騷擾)，不獲神學院錄取²²，或受到性騷擾。
- 5.12 在不同的性小眾組別中，大部分男同性戀參與者指，曾在學校受到不同形式的歧視，而一些女同性戀、跨性別和後同性戀參與者曾在學校受到歧視。
- 5.13 一些曾在學校經歷歧視的參與者認為學校，特別是中學，對性小眾來說，是不安全和不友善的地方。在學校被欺凌和孤立甚至導致一些參與者考慮自殘和做一些高危的行為。此外，他們表示在學校經歷的歧視行為可能對他們日後的生活留下陰影。
- 5.14 同時，大部分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包括絕大部分雙性戀和後同性戀參與者，指他們未曾在學校受到歧視。他們指由於社會觀念漸漸轉變，較能接納同性戀和雙性戀，學校亦因此較接受他們。另外，一些未曾在學校受到歧視的參與者在求學時期未了解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他們的外表與生理性別相符，與異性戀者無異，因此，他們在學校未曾因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

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

- 5.15 就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方面，一些參與者曾受不同形式的歧視，包括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不獲提供所要求的貨品、設施和服務(直接歧視)(例如被拒絕點選情人節套餐和被拒進入公共洗手間)及差別待遇(直接歧視)(例如在租住酒店／旅館時被要求支付額外按金)。
- 5.16 在這個範疇而言，在不同的性小眾組別中，較多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稱在這個範疇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

²² 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受到較差的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教會學校的收生決定，予以豁免。

而較少雙性戀者有此情況。較高收入組別(個人每月收入為港幣30,000元或以上)的參與者與較低收入組別(即個人每月入息為港幣10,000元至29,999元及低於港幣10,000元)的參與者相比，較少在這個範疇受到歧視。

5.17 一名參與者指出，他所受的歧視涉及一家非政府機構就處理領養孩子的不公平政策，屬制度上的歧視。

5.18 同時，約半數參與者表示他們未曾面對歧視，主要原因是他們在使用或購買貨品、服務和設施時只會與提供者有短暫接觸，不會主動透露自己的身份。他們認為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者只要有生意，不會理會顧客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5.19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多於半數參與者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在有這方面經驗的參與者中，一些曾在這範疇經歷歧視。他們經歷的主要歧視形式是被拒絕租用房產及在租用房產時受到較差的待遇。

5.20 同時，在香港有這方面經驗的參與者中，大部分沒有受到歧視。當中一些參與者認為有關的業主或房產管理人只會關心房產是否能以好價錢賣出或租出，並不會關心客戶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但是，當中一些參與者指出，在租用房產時，同性戀和跨性別仍是忌諱，所以他們會隱藏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避免受到歧視。

在其他範疇受到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

5.21 就其他範疇方面，少數參與者表示他們在教會受到直接歧視²³。當他們加入的教會發現他們的性小眾身份後便拒絕讓他們參加教會的活動²⁴。一名後同性戀參與者憶述，當他出席一個座談會分享自己的經歷時，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支援措施

²³ 這些經歷是參與者在聚焦小組討論或個人深度訪談的自由發言環節時所表述在其他範疇受歧視的經歷。由於這些經歷不屬本次研究涵蓋的主要範疇，因此沒有備存總共有多少名參與者參加教會活動的統計數字。

²⁴ 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參與宗教團體的活動方面，予以豁免。

- 5.22 為緩減性小眾所受到的歧視，大部分參與者建議：(1) 在學校和對各個範疇的持份者加強教育；及(2) 制定法例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一些參與者建議以下的支援措施：(3) 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4) 增加性小眾人士的就業資源和輔導服務；(5) 為性小眾人士提供臨時宿舍。一些跨性別參與者建議：(6) 容許跨性別人士在工作間或學校按自己傾向的性別穿着衣服；及(7) (在使用公共服務時)保障性別身份的私隱。
- 5.23 大部分參與者認為，政府應帶頭制定有效及長遠政策，構建包容性小眾的社會。此外，他們亦希望市民大眾可對他們的情況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消除對性小眾的偏見和歧視。

附錄一 討論指引

甲部

對歧視的一般理解和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的經歷

開場白：

- (1) 就你所知，什麼是歧視？
- (2) 在日常生活中，你有沒有受到歧視？若有，經歷的詳情如何？曾發生了什麼事及在什麼情況下發生？
- (3) 你是否認為這些歧視主要源於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4) 你經歷過哪種方式的歧視對待？
例如(提示)：
 - (a) 言語侮辱或嘲笑
 - (b) 性騷擾
 - (c) 中傷²⁵
 - (d) 欺凌或肢體暴力
 - (e) 其他方式
- (5) 你有幾經常受到以上的歧視對待？
 - (a) 經常
 - (b) 有時
 - (c) 甚少

²⁵ 任何公開活動，因為某些人或某些群組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煽動對他們的仇恨或嚴重鄙視他們或強烈嘲諷他們。

乙部

在工作間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我將會與你們討論以下幾方面你可能遇到的經歷：

- (1) 在工作間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2) 在工作間受到的歧視
- (3) 在工作間尋求協助

在工作間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B1) 你是否曾經在工作間透露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如果參加者曾經透露，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怎樣決定是否透露？向誰透露？何時透露？
- (2) 你認為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對你與以下人士的關係有什麼影響：
 - (a) 你的僱主
 - (b) 你的同事
 - (c) 你的商業客戶

如果參加者不曾透露，請問以下問題：

- (1) 有什麼因素令你在工作間拒絕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2) 以上預計的影響是否令你選擇拒絕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部份原因？
 - (a) 你對在工作間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什麼考慮或擔憂？
 - (b) 預計的後果是什麼？
 - (c) 當中有什麼困難？
 - (d) 你認為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什麼影響：
 - (i) 你的地位
 - (ii) 晉升前途 / 調遷
 - (iii) 福利待遇
 - (iv) 工作的其他方面

在工作間受到的歧視

(B2) 你有沒有曾經在工作間受到直接或間接²⁶歧視？

(1) 你經歷過哪種直接或間接方式的歧視對待？

例如(提示)：

- (a) 言語侮辱及嘲笑
- (b) 性騷擾
- (c) 雖然符合資格，但不獲晉升
- (d) 被拒絕聘用或要求離職
- (e) 欺凌或肢體暴力
- (f) 間接歧視 (請說明: _____)

我們想知道實際發生了什麼事。請詳細說明具體的情況，及說明事件於何時發生。

(2) 誰會向你作出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

- (a) 你的僱主
- (b) 你的同事
- (c) 你的商業客戶
- (d) 其他人士 (請說明: _____)

(3) 為什麼你認為受到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主要源於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你有沒有將自己在工作間的待遇與其他人作出比較？

(4) 你是否時常受到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

- (a) 經常
- (b) 有時
- (c) 甚少

(5) 你認為你的僱主 / 同事 / 商業客戶對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整體態度是怎樣？

- (a) 正面 / 負面 / 中立
- (b) 包容 / 排斥 / 中立

在工作間尋求協助

(B3) 當你在工作間受到直接或間接歧視的時候，你是否曾經尋求協助？

如果參加者**曾經**尋求協助，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向誰尋求協助？
 - (a) 你的僱主
 - (b) 你的同事
 - (c) 你的家人
 - (d) 非政府機構
 - (e)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2) 以上人士或組織向你提供什麼形式的協助？
 - (a) 工作間的投訴機制
 - (b) 反歧視指引
 - (c) 向歧視者作出口頭警告
 - (d)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3) 在你尋求協助後，以上的歧視對待有沒有減輕？

如果參加者**不曾**尋求協助，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沒有尋求協助的原因是什麼？

請問所有參加者：

- (1) 你認為在工作間可為性小眾人士提供什麼類型的支援？需要那些政策或法律措施？假設有相關法律措施，你會否向作出歧視的人進行法律行動？為什麼會、或不會？

丙部

在學校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我將會與你們討論以下幾方面你可能遇到的經歷：

- (1) 在學校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2) 在學校受到的歧視
- (3) 在學校尋求協助

在學校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非在學的參加者〕你是否在學生時代已知道你的性取向/ 性別認同？（如果是的話，請繼續C1的討論）

(C1) 你是否曾經在學校透露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如果參加者曾經透露，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怎樣決定是否透露？向誰透露？何時透露？
- (2) 你認為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對你與以下人士的關係有什麼影響？
 - (a) 你的老師
 - (b) 你的同學
 - (c) 其他人士（請說明：_____）

如果參加者不曾透露，請問以下問題：

- (3) 有什麼因素令你在學校拒絕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4) 以上預計的影響是否令你選擇拒絕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部份原因？你對在學校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什麼考慮或擔憂？
 - (a) 預計的後果是什麼？
 - (b) 當中有什麼困難？
 - (c) 你認為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什麼影響？

- (i) 你的地位
- (ii) 入學機會
- (iii) 參與個別課程或活動的機會
- (iv)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在學校受到的歧視

(C2) 你有沒有曾經在學校受到直接或間接歧視？

- (1) 你經歷過哪種形式的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待？
例如(提示)：
- (a) 言語侮辱及嘲笑
 - (b) 性騷擾
 - (c) 不獲提供學位
 - (d) 不獲參與個別課程或活動的機會
 - (e) 欺凌或肢體暴力
 - (g) 間接歧視 (請說明: _____)

我們想知道實際發生了什麼事。請詳細說明具體的情況，及說明事件於何時發生。

- (2) 你第一次在學校受到歧視是什麼時候？
- (a) 小學
 - (b) 中學
 - (c) 大學或其他大專教育
- (3) 誰會向你作出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
- (a) 你的老師
 - (b) 你的同學
 - (c) 其他人士 (請說明: _____)
- (4) 為什麼你認為受到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主要源於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你有沒有將自己在學校的待遇與其他人作出比較？
- (5) 你是否時常受到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
- (a) 經常
 - (b) 有時
 - (c) 甚少
- (6) 你認為你的老師 / 同學對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整體態度是怎

樣？

- (a) 正面 / 負面 / 中立
- (b) 包容 / 排斥 / 中立

在學校尋求協助

(C3) 當你在學校受到直接或間接歧視的時候，你是否曾經尋求協助？

如果參加者曾經尋求協助，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向誰尋求協助？
 - (a) 你的老師
 - (b) 你的同學
 - (c) 社工
 - (d) 你的家人
 - (e) 非政府機構
 - (f)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2) 以上人士或組織向你提供什麼形式的協助？
 - (a) 學校的投訴機制
 - (b) 反歧視指引
 - (c) 向歧視者作出口頭警告
 - (d)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3) 在你尋求協助後，以上的歧視對待有沒有減輕？

如果參加者不曾尋求協助，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沒有尋求協助的原因是什麼？

請問所有參加者：

- (1) 你認為在學校可為性小眾人士提供什麼類型的支援？需要那些政策或法律措施？假設有相關法律措施，你會否向作出歧視的人進行法律行動？為什麼會、或不會？

丁部

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我將會與你們討論以下幾方面你可能遇到的經歷：

- (1) 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的歧視
- (2) 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方面尋求協助

上述貨品、設施和服務包括銀行及保險服務、娛樂或使人恢復精神的設施、交通運輸或旅遊設施，同時亦包括由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

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的歧視

(D1) 你有沒有曾經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直接或間接歧視？

- (1) 你經歷過哪種形式的歧視對待？
例如(提示)：
 - (a) 言語侮辱及嘲笑
 - (b) 性騷擾
 - (c) 不獲提供你所要求的貨品、設施和服務
 - (d) 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過程中的待遇和其他人存有差別
 - (e) 欺凌或肢體暴力
 - (f) 間接歧視 (請說明: _____)

我們想知道實際發生了什麼事。請詳細說明具體的情況，及說明事件於何時發生。

- (2) 誰會向你作出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
 - (a) 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機構的政策
 - (b) 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人員
 - (c)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3) 為什麼你認為受到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主要源於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你有沒有將自己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的待遇與其他人作出比較？

- (4) 你是否時常受到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
- (a) 經常
 - (b) 有時
 - (c) 甚少
- (5) 你認為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機構和人員對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整體態度是怎樣？
- (a) 正面 / 負面 / 中立
 - (b) 包容 / 排斥 / 中立

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尋求協助

(D2) 當你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直接或間接歧視的時候，你是否曾經尋求協助？

如果參加者**曾經**尋求協助，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向誰尋求協助？
 - (a) 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負責人
 - (b) 非政府機構
 - (c)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2) 以上人士或組織向你提供什麼形式的協助？
 - (a) 反歧視指引
 - (b) 向歧視者作出口頭警告
 - (c)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3) 在你尋求協助後，以上的歧視對待有沒有減輕？

如果參加者**不曾**尋求協助，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沒有尋求協助的原因是什麼？

請問所有參加者：

- (1) 你認為在使用/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方面可為性小眾人士提供什麼類型的支援？需要那些政策或法律措施？假設有相關法律措施，你會否向作出歧視的人進行法律行動？為什麼會、或不會？

戊部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受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我將會與你們討論以下幾方面你可能遇到的經歷：

- (1)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受到的歧視
- (2)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尋求協助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受到的歧視

(E1) 你有沒有曾經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受到歧視？

- (1) 你經歷過哪種形式的歧視對待？
例如(提示)：
 - (a) 言語侮辱及嘲笑
 - (b) 性騷擾
 - (c) 不獲租予房產
 - (d) 於獲得售予或租予房產時獲較差的待遇
 - (e) 欺凌或肢體暴力
 - (f) 間接歧視 (請說明: _____)

我們想知道實際發生了什麼事。請詳細說明具體的情況，及說明事件於何時發生。

- (2) 為什麼你認為受到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主要源於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你有沒有將自己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的待遇與其他人作出比較？
- (3) 誰會向你作出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
 - (a) 機構/業主，或有關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的政策
 - (b)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4) 你是否時常受到以上形式的歧視對待？
 - (a) 經常
 - (b) 有時
 - (c) 甚少

- (5) 你認為處置和管理房產的業主對你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整體態度是怎樣？
- (a) 正面 / 負面 / 中立
 - (b) 包容 / 排斥 / 中立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尋求協助

(E2) 當你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受到直接或間接歧視的時候，你是否曾經尋求協助？

如果參加者**曾經**尋求協助，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向誰尋求協助？
 - (a) 處置和管理房產的負責人
 - (b) 非政府機構
 - (c)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2) 以上人士或組織向你提供什麼形式的協助？
 - (a) 反歧視指引
 - (b) 向歧視者作出口頭警告
 - (c)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3) 在你尋求協助後，以上的歧視對待有沒有減輕？

如果參加者**不曾**尋求協助，請問以下問題：

- (1) 你沒有尋求協助的原因是什麼？

請問所有參加者：

- (1) 你認為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可為性小眾人士提供什麼類型的支援？需要那些政策或法律措施？假設有相關法律措施，你會否向作出歧視的人進行法律行動？為什麼會、或不會？

附錄二 回應者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Demographics of Respondents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s commissioned Policy 21 Limited (Policy 21) to conduct a Study on the Discrimination Experienced by Sexual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Your participation in this survey is vital to our analysis a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valuable and meaningful. Please be assured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kept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only aggregate statistics will be published.

If you have any enquiry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Mr. Ben Wong of Policy 21 Limited at 2370 8652 during office hour (9 am to 6 pm from Monday to Friday, except public holidays).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co-oper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政策二十一」）對香港性小眾所經歷的歧視進行研究。

您的參與對於是次研究分析很重要，所得資料對進行是次研究非常有價值和有意義。所得資料會嚴加保密，只作整體統計分析之用，不會作個別發表。

如 您對是次研究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370 8652 與政策二十一黃先生聯絡。

多謝您的支持和合作。

以下有幾條有關您個人資料嘅問題作為綜合分析嘅用途，您所提供嘅資料係會絕對保密。

For the purpose of analyzing the survey results, I would like to know some of your personal particulars.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will be used for analysis only and will be kept strictly confidential.

1. 暱稱 Nickname: _____

2. 性傾向 / 性別認同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
 - (1) 男同性戀 Gay ²⁷
 - (2) 女同性戀 Lesbian ²⁸
 - (3) 雙性戀 Bisexual ²⁹
 - (4) 跨性別人士 Transgender ³⁰
 - (5) 後同性戀者 Post-gay³¹
 - (6) 其他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Other sexual orientations or gender identitie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_____

3. 年齡 Age:
 - (1) 18 – 24
 - (2) 25 – 29
 - (3) 30 – 34
 - (4) 35 – 39
 - (5) 40 – 44
 - (6) 45 – 49
 - (7) 50 – 54
 - (8) 55 – 59
 - (9) 60 – 64
 - (10) >64

4. 你有沒有出櫃? Have you come out of the closet?
 - (1) 有 Yes
 - (2) 冇 No (跳至Q.7 Jump to Q.7)

²⁷ 具有同性戀性傾向的男性 A man who is homosexual

²⁸ 具有同性戀性傾向的女性 A woman who is homosexual

²⁹ 不只對單一性別有性傾向的人士 A person who is sexually attracted to both men and women

³⁰ 對其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感到無法認同的人 A person whose self-identity does not conform unambiguously to conventional notions of male or female gender

³¹ 希望離開同性戀生活模式的同性戀者 A person who is attracted to same sex, but chose not to have a homosexual lifestyle

5. 出櫃年齡 Age of coming out: _____
6. 向誰出櫃？ Whom has been told? (Multiple responses)
- (1) 父母 Parents
 - (2) 兄弟姊妹 Siblings
 - (3) 親戚 Relatives
 - (4) 朋友 Friends
 - (5) 同事 Colleagues
 - (6) 公眾 Public
 - (7) 其他(請註明Please specify) : _____
7. 你現在有沒有親密的男女朋友？ Are you in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 (1) 有 Yes
 - (2) 有 No (跳至Q.10 Jump to Q.10)
8. 與男女朋友的親密關係維持了多少月？〔如受訪者表示有多於一位親密的男女朋友，請填寫維持關係最長那個〕 The length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months) (Please fill in the longest intimate relationship if the respondent indicates that he/she has more than one intimate relationship) :
 _____月 months
9. 常用語言 Usual language:
- (1) 廣東話 Cantonese
 - (2) 英文 English
 - (3) 其他 Others
10. 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 (1) 未曾接受教育/幼稚園 No schooling/kindergarten
 - (2) 小學 Primary (P1-P6)
 - (3) 初中 Lower secondary (F.1 – F.3)
 - (4) 高中 Upper secondary (F.4 – F.6)
 - (5) 預科 Matriculation (F.6 – F.7)
 - (6) 大專 (非學位課程) Tertiary (Non-degree course)
 - (7) 大專 (學位課程) 或以上 Tertiary or above (Degree course or above)
11.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 (1) 未婚 Single
 - (2) 已婚 Married
 - (3) 同居 Cohabiting
 - (4) 分居/離婚 Separated/Divorced
 - (5) 喪偶 Widowed
 - (6) 民事伴侶關係 Civil partnership
 - (7) 其他 Others

12. 請問你有沒有小孩? Do you have children?

(1) 有 No

(2) 有 Yes – 幾多位 How many children:

13. 請問你有沒有宗教信仰呢 Do you have any religion?

(1) 有 No

(2) 有 Yes

(a) 係邊種宗教呢? What religion? (可選多項 Multiple answers allowed)

(1) 天主教 Catholicism

(2) 基督教 Christianity

(3) 佛教 Buddhist

(4)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 _____

(b) 你係 Are you...?

(1) 非常虔誠 Very devoted

(2) 虔誠 Devoted

(3) 一般 Average

(4) 唔熱衷 Lukewarm

(5) 完全唔關心 Indifferent

14. 請問你嘅經濟活動狀況係? What is your economic activity status?

(1) 僱主 Employer

(2) 自僱人士 Self-employed

(3) 僱員 Employee

(4) 學生 Student

(5) 退休人士 Retired

(6) 料理家務者 Homemaker

(7) 待業人士 Unemployed

(8)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_____)

(跳問 Q.17)

(jump to Q.17)

15. 你從事那一種行業? Which industry are you engaged in?

(1)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2) 建造業 Construction

(3)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Import/export,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s

(6) 資訊及通訊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7)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8)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Real estate,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9)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Public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 huma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0)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Miscellaneous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11) 其他 Others _____

16. 請問你嘅職位係? Could you tell me your position?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2) 專業人員 Professionals

(3) 輔助專業人員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4) 文員支援人員 Clerical support workers

(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Service Workers and sales workers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Craft and related workers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Plant and machine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8) 非技術工人 Elementary occupations (9) 其他 Others

17. 請問你個人每月嘅平均總收入大約有幾多錢呢(以港幣計算)? (包括所有收入來源例如每月薪金、花紅、房屋津貼、社會援助金或投資收入等)

Could you tell me your monthly total personal income (in Hong Kong Dollars)? Total personal income should include all your monthly salary, bonus, housing allowance, social support, investment income, etc.

(1) \$5,000 以下 below

(2) \$5,000 - \$9,999

(3) \$10,000 - \$14,999

(4) \$15,000 - \$19,999

(5) \$20,000 - \$24,999

(6) \$25,000 - \$29,999

(7) \$30,000 - \$39,999

(8) \$40,000 - \$49,999

(9) \$50,000 - \$59,999

(10) \$60,000 - \$99,999

(11) \$100,000 - \$199,999

(12) \$200,000 或以上 or above

附錄三 列表

社會經濟狀況

1. 研究總共訪問了 214 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教育程度和經濟活動狀況的參與者。參與者中只包括一名雙性別人士，為保障其私隱，本報告內部分列載各參與者類別的數據的章節及圖表（包括 3.2、3.3 以及本附錄）已略去該名雙性別人士的資料。故此，有關章節及圖表涵蓋的參與者人數共為 213 名。
2. 在經濟活動狀況方面，158 名參與者有從事經濟活動，55 名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在 158 名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參與者中，63 名參與者從事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17 名從事資訊及通訊業，16 名從事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表五：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參與者所在的行業

人口概況	性傾向 / 性別認同					總數
	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	雙性戀	跨性別	後同性戀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25	20	11	5	2	63
資訊及通訊業	6	3	1	5	2	17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7	6	1	1	1	16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	2	2	5	0	12
金融及保險業	4	4	2	0	0	10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	3	0	1	0	8
製造業	3	2	1	2	0	8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1	3	2	1	1	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0	0	2	3	1	6
建造業	4	1	1	0	0	6
拒絕回答	2	0	2	0	0	4

3. 在職業方面，45 名參與者是專業人員，34 名則是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表六：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參與者的職業

人口概況	性傾向 / 性別認同					
	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	雙性戀	跨性別	後同性戀	總數
專業人員	15	14	5	9	2	45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0	14	5	4	1	34
輔助專業人員	9	5	6	3	2	25
文員支援人員	6	7	6	3	1	2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9	3	1	0	1	14
非技術工人	3	0	0	3	0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1	0	0	0	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0	0	0	1	0	1
拒絕回答	2	0	2	0	0	4

現時的感情狀況

4. 在 213 名參與者中，136 名參與者有親密的男女朋友。他們與男女朋友維持最長的親密關係平均為 4.4 年。
5. 171 名參與者未婚，16 名同居，14 名已婚及 5 名屬民事伴侶關係。少於 10 名參與者是分居、離婚、喪偶或其他婚姻狀況，只有 10 名參與者有小孩。

表七：參與者現時的感情狀況

人口概況	性傾向 / 性別認同					
	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	雙性戀	跨性別	後同性戀	總數
現在有沒有親密的男女朋友？						
有	53	40	27	17	0	137
沒有	17	26	7	18	8	76
婚姻狀況						
未婚	59	53	25	28	6	171
已婚	2	4	1	5	2	14
同居	6	3	6	1	0	16

分居 / 離婚	0	1	1	1	0	3
喪偶	1	0	0	0	0	1
民事伴侶關係	0	4	1	0	0	5
其他	2	1	0	0	0	3
有沒有小孩？						
有	4	2	1	3	0	10
沒有	66	64	33	32	8	203
總數	70	66	34	35	8	213

宗教信仰

6. 83 名參與者有宗教信仰，64 名是基督徒／天主教徒，14 名信奉佛教及 5 名信奉其他宗教。在這 83 名有宗教信仰的參與者中，13 名表示自己非常虔誠，而 21 名表示自己虔誠。

表八：參與者的宗教信仰

人口概況	性傾向 / 性別認同					總數
	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	雙性戀	跨性別	後同性戀	
宗教信仰						
有	18	27	14	16	8	83
基督教 / 天主教	16	19	10	12	7	64
佛教	2	7	2	2	1	14
其他	0	1	2	2	0	5
沒有	52	39	20	19	0	130
虔誠程度						
非常虔誠	1	3	5	2	2	13
虔誠	6	5	3	3	4	21
一般	11	14	4	9	2	40
不熱衷	0	3	2	0	0	5
完全不關心	0	2	0	2	0	4

附錄四 報稱的歧視經歷摘要

在工作間受到歧視的經歷	
歧視的形式	概況
直接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給僱主知道後，被要求離職 [2 名女同性戀者、2 名男同性戀者和 5 名跨性別人士] (總數：180 名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9 名) 在求職過程中透露性別認同後，不被錄用 [總數：180 名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1 名跨性別參與者] 在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給僱主知道後，被剝奪晉升和培訓機會 [1 名男同性戀者和 1 名跨性別人士] (總數：180 名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2 名)
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³² [20 名女同性戀者、16 名男同性戀者、5 名雙性戀者、17 名跨性別人士和 1 名後同性戀者] (總數：180 名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59 名) 性騷擾 [3 名女同性戀者、1 名男同性戀者、1 名跨性別人士和 1 名雙性人] (總數：180 名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6 名)

³² 參與者在各個範疇受到的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有多種，例子包括：

女同性戀者：「死 TB」

男同性戀者：「死基佬」、「屎忽鬼」、「變態」

雙性戀者：「濫交」、「污糟」、「死基佬」

跨性別人士：「人妖」、「變態」、「不男不女」、「怪物」

後同性戀者：「懼型」

<i>在學校受到歧視的經歷</i>	
<i>歧視的形式</i>	<i>概況</i>
<i>直接歧視</i> ³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申請入學期間暴露了性別認同後被神學院拒絕錄取 [208 名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 1 名跨性別人士] 性傾向被神學院知道後遭開除學籍 [208 名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 1 名男同性戀者]
<i>騷擾</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17 名女同性戀者、24 名男同性戀者、5 名雙性戀者、10 名跨性別人士、1 名後同性戀者和 1 名雙性人] (總數：208 名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 58 名) 性騷擾 [6 名男同性戀者、1 名跨性別人士和 1 名雙性人] (總數：208 名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 8 名) 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 [1 名女同性戀者、2 名男同性戀者和 1 名跨性別人士] (總數：208 名曾經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 4 名)

<i>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受到歧視的經歷</i>	
<i>歧視的形式</i>	<i>概況</i>
<i>直接歧視</i>	<p>不獲提供所要求的貨品、設施和服務 [總共有 40 名參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食肆被拒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情人節套餐) [2 名女同性戀者和 2 名男同性戀者] (總數：214 名參與者中有 4 名) 被拒絕免費進入酒吧或俱樂部，而場所本來允許女士免費進入 [70 名女同性戀參與者中有 7 名] 被拒絕進入公共洗手間或購物商場內的洗手間 [9 名女同性戀者和 5 名跨性別人士] (總數：總共 105 名女)

³³ 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受到較差的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教會學校的收生決定，予以豁免。

	<p>同性戀和跨性別參與者中有 14 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拒絕租住酒店或旅館 [3 名女同性戀者、4 名男同性戀者和 1 名雙性戀者] (總數：214 名參與者中有 8 名) ● 被拒絕成為捐血者³⁴ [2 名男同性戀者和 1 名雙性戀者] (總數：214 名參與者中有 3 名) ● 在零售店被拒絕試戴和購買飾物 [214 名參與者中有 1 名跨性別人士] ● 欲使用醫療服務時被拒絕 [214 名參與者中有 1 名跨性別人士] ● 欲使用社會服務時被拒絕 [214 名參與者中有 1 名跨性別人士] ● 欲租用巴士作遊行活動時被巴士公司拒絕 [214 名參與者中有 1 名雙性戀者] <p>差別待遇 [總共有 6 名參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食肆受到較差待遇 [214 名參與者中有 2 名女同性戀者] ● 在旅館被要求繳交額外按金 [214 名參與者中有 1 名男同性戀者] ● 在酒店被拒絕提供雙人床 [214 名參與者中有 1 名男同性戀者] ● 欲領養兒童時被拒絕 [214 名參與者中有 1 名男同性戀者] ● 在助養兒童時受到較差待遇 [214 名參與者中有 1 名跨性別人士]
--	--

³⁴雖然在此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容許捐血服務機構基於合理的醫學理由而拒絕某人捐血。

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 [14 名女同性戀者、9 名男同性戀者、2 名雙性戀者、16 名跨性別人土和 4 名後同性戀者] (總數：214 名參與者中有 45 名)
-----------	---

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時受到歧視的經歷	
歧視的形式	概況
直接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房產時被拒絕 [1 名女同性戀者、1 名男同性戀者、1 名雙性戀者和 1 名跨性別人土] (總數：48 名在此範疇有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4 名) 在租用房產時受到較差待遇 [1 名女同性戀者和 1 名跨性別人土] (總數：48 名在此範疇有經驗的參與者中有 2 名)

其他歧視經歷	
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讓參與教會活動³⁵ [1 名女同性戀者、1 名男同性戀者、1 名雙性戀者和 1 名跨性別人土] (總數：4 名參與者) 參與社會活動時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1 名後同性戀者] 	

³⁵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參與宗教團體的活動方面，予以豁免。